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歇業（註銷）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685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准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營業，領有統一編號第 2286xxxx 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歇業（註銷）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後認有應補正事項，而分別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6853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6853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發文後 4 週內辦理補正，訴願人逾期未依通知事項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6853 號函通知訴願人檢還原申請卷。上開函於 98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3 月 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83078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6853 號函之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